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92號

原　　告　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重武

訴訟代理人　鄭旭廷律師

原告與被告吳明燮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1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9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